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於2025年8月2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旨在促進人工智能的普惠共享，深化人工智能領域高標準開放，推動人工智能技術開源與可獲取。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主流的生產和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製成為消費的新潮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9月29日頒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依據各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規定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提供算法推薦服務時，須明確告知用戶，適當公示該等服務基本原理、意圖及主要運作機制。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對深度合成技術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在提供相應服務時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據此，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使用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成此類違法內容、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算法推薦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違反規定的，將受到相應處罰。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規範。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與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人工智能法規。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根據監管要求更新產品及服務，以確保人工智能法規下實施有效合規的管理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人工智能法規執行備案程序；按要求向生成式或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籤，並在與企業客戶合作產品開發時通過頁面提示督促企業客戶履行義務。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加強人工智能同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文化建設、民生保障、社會治理相結合。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融資促進、研究開發及人才支持政策。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規定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

監管概覽

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近一次修訂。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信息、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5月8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與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規定「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

監管概覽

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本次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制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該規定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將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轉移予任何海外接收人。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採取獨立管理及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或實用新型授予專利權，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按要求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額相當於侵權方所獲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美術、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對符合前述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規定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上述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僱員等方面施加嚴格要求。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僱主應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的權利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的權利。僱主必須

監管概覽

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事業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否則將被加收滯納金並處以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了社會保險費徵收及繳納的細節。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股息總額的10%繳納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規例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符合相關程序要求下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投資撤回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有關部門審批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推向全國。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

監管概覽

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使用受到規管，即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事後進行抽查。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已就各司法管轄區域實施的制裁制度提供了以下摘要。此摘要不擬全面闡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制裁

OFAC是負責執行美國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無關。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和國外分支機構；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在美國境內實際停留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而定，當任何由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國人士控制之下時，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對此類資產／財產權益進行「屏蔽」(凍結)。在實施有關截住後，任何涉及該資產／財產權益的交易均不得進行或生效－不得支付、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別的履行事宜(如屬合同／協議)－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監管概覽

OFAC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列出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到50%或以上，無論是單獨還是合計）亦將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在特別指定名單中明確列出。此外，無論身處何地，美國人士不得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任何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如涉及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履行均會被禁止。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擬增設額外限制，其中部分限制可能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產生影響。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其中包含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與私營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實體清單」）。外國主體被列入該實體清單後，通常禁止對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品，除非滿足特定許可要求。

此外，EAR還保存有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而BIS也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要求及其他管制措施，限制向若干國家出口和再出口，以及在一國境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移。商業管制清單按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首位數字劃分為十大類別。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了一系列不涉及武力使用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措施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多種目標。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章變動、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正在實施的制裁制度，主要致力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以及反恐工作。每個制裁制度均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負責管理。此外，還有10個監測小組、工作組和專家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未對在受制裁管轄區內或與該管轄區開展業務實施「全面」禁令。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中的交易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制的物品）並不被禁止或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

監管概覽

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出口、銷售、轉讓或以向受制裁司法管轄區提供或供其使用的受控或受限制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且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英國已根據具體制度將歐盟制裁措施延伸至其海外領地（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開始實施其本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地。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根據制裁法律實施的限制及禁止措施，廣泛適用於在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員、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澳大利亞公民、由澳大利亞人士或在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以及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